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项目（二期）

二标段（二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准；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整  
(¥ 1167519.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刚（证书编号：陕 26123230841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凤翔县城西区市民中心南

邮政编码：721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毛林印 严超强

电 话：0917-728213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长和上尚郡13幢1单元12507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赵岂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61923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保修书、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及往来函件、施工图纸、适用本项目的现行的法规、条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仅指满足永久建筑用地即工程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指满足施工条件的临时用地即临时道路、工程便道。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1.1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竣工图纸及审计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建刚        ；

身份证号：         6123251995032621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3230841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23230841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4)0002296        ；

联系电话：         18829247304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上尚郡 13 幢 1 单元 1250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

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没能得到发包人许可下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视情况处50万元处罚或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无理由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整体分包。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遵守国家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施工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均  
  由承包商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由发包人和当地公安部门  
  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和联防机构。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开  
  工后 7 日内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和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7.3.2项开工通知截止日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一天处 5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暴风、冰雹；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

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  
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发包人有权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

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材料单价重新组价认定，

(4)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恶意修改消耗量的项目，变更估价时以不利于施工方案情况执行。

(5) 由承包人对变更工程量提出变更报告书，上报监理后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

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签证、变更、材料认质认价（仅指暂定价），自主报价材料不找差价，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商向承包商付 4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审计后付 57%工程款，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后一次付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3.6 竣工退场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项目（二期）  
二标段（二次）.....（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  
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项  
目（二期）二标段（二次）.....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 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

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  
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险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险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险金金额为 ¥35025.59元（大写：叁万伍仟零贰拾伍元伍角玖分）。质量保险金银行利率为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內，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楠

2026年1月7日

承包人（公章）：西安无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凯

2026年1月7日